

股本

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股份0.01港元	<u>100,000,000</u>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所示：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38,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0,0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股 股份（合計）</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所示：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38,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0,0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股 股份（合計）</u>	<u>[編纂]</u>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而據此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進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本節「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或「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編纂]

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編纂]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用作繳足[編纂]股股份，按於2016年〔●〕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或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根據批准[編纂]的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將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下文「[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獲股東授予特別權力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因進行[編纂]及[編纂]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向董事授出的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除上文所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前（以最早者為準）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逾經[編纂]及[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各段。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前（以最早者為準）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章節。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法定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惟須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